附件4

长治市工信局法制审核人员

定期培训制度

一、为了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业务素质，加强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制教育，提高法制审核人员依法行政的水平，确保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正确实施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法制审核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包括：

1、法学基础知识以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；

2、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》；

3、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

4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等公共法律知识；

5、法制审核职业道德规范及职业技能的基本常识；

6、必须具备的其他有关知识。

三、学习培训采取定期培训，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组织学习一次，举办专题讲座、研讨等多种形式。

四、对新近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必须及时组织学习。

五、鼓励法制审核人员参加与专业对口的各种形式的学习，提倡自学，在工作中努力学习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自己的政策水平、法律意识和办案能力。